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營業額	27,888	24,605	+13.3%
毛利	4,100	4,287	(4.4%)
經營溢利	220	830	(73.5%)
除稅後淨利潤			
— 本期	133	645	(79.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	559	(9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期	112	637	(82.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	551	(92.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本期	8.39	48.85	(82.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4	42.25	(92.8%)

集團回顧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8.88億港元，同比上升13.3%，毛利約41.00億港元，同比下降4.4%，經營溢利約2.20億港元，同比下降73.5%。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淨利潤約0.45億港元，同比下降91.9%，淨利潤率為0.2%。若扣除去年同期因完成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擁有60%股本權益之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一次性收益」)約1.44億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除稅後淨利潤同比分別下降67.9%及89.2%。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0.40億港元，同比下降92.7%，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性收益，則同比下降90.2%。
- 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達1,252萬台，同比增長15.4%。中國市場之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17.6%，海外市場之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12.7%，其中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1.0%。高端產品銷售量比重進一步提升，二零一三年九月份單月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其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達29.8%。
- 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6.7%，名列全球第三位。同時，本集團以18.2%的市場佔有率繼續高踞中國LCD電視機市場第一位。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7,887,674	24,604,595	9,810,379	9,841,731
銷售成本		(23,787,689)	(20,317,861)	(8,550,720)	(8,167,575)
毛利		4,099,985	4,286,734	1,259,659	1,674,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0,278	385,400	169,751	63,090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52,580)	(2,956,544)	(1,131,260)	(1,209,192)
行政支出		(758,787)	(668,100)	(248,568)	(235,652)
研發成本		(294,344)	(191,432)	(140,028)	(76,828)
其他營運支出		(24,557)	(26,190)	(20,940)	(12,366)
		219,995	829,868	(111,386)	203,208
融資成本		(116,119)	(208,100)	(46,541)	(38,050)
分佔損益：					
一間合資公司		(1,502)	1,022	(104)	968
聯營公司		11,520	(23,658)	184	7,27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94	599,132	(157,847)	173,400
所得稅開支	4	(69,236)	(40,377)	7,869	(6,88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44,658	558,755	(149,978)	166,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5	88,722	86,004	12,273	37,649
本期溢利／(虧損)		133,380	644,759	(137,705)	204,1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8,253)	–	(18,347)	–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106,055	(39,069)	21,265	(21,058)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44	–	4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7,802	(39,025)	2,918	(21,014)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1,182	605,734	(134,787)	183,14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1,529	636,785	(142,067)	201,957
非控股權益		21,851	7,974	4,362	2,206
		<u>133,380</u>	<u>644,759</u>	<u>(137,705)</u>	<u>204,163</u>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4,472	598,870	(139,827)	181,357
非控股權益		26,710	6,864	5,040	1,792
		<u>221,182</u>	<u>605,734</u>	<u>(134,787)</u>	<u>183,14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 本期溢利		<u>8.39港仙</u>	<u>48.85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3.04港仙</u>	<u>42.25港仙</u>		
攤薄					
— 本期溢利		<u>8.29港仙</u>	<u>48.51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3.00港仙</u>	<u>41.95港仙</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1,956	2,484,02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5,570	146,266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315	41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9,462	11,5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6,337	158,921
可供出售投資		6,677	6,677
遞延稅項資產		41,395	150,707
		<u>3,071,350</u>	<u>3,078,23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882,054	6,731,951
應收貿易賬款		4,010,935	4,338,139
應收票據		4,257,291	7,087,252
其他應收款項		3,155,825	2,502,247
可收回稅項		44,853	24,363
已抵押存款		–	826,2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25,205	3,431,337
		<u>21,276,163</u>	<u>24,941,509</u>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8	<u>59,807</u>	<u>–</u>
		<u>21,335,970</u>	<u>24,941,509</u>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66,556	9,263,133
應付票據		6,658,311	5,176,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58,291	4,974,3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	1,460,650	2,607,644
應付T.C.L.實業款項	10	387,715	–
應付稅項		105,847	213,276
預計負債		203,603	345,020
		<u>18,640,973</u>	<u>22,580,374</u>
流動負債合計			
淨流動資產		<u>2,694,997</u>	<u>2,361,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66,347</u>	<u>5,439,365</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66,347</u>	<u>5,439,3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	1,129,195	402,346
遞延稅項負債		31,638	38,87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6,303	6,301
		<u>1,167,136</u>	<u>447,52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淨資產		<u>4,599,211</u>	<u>4,991,8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333,599	1,321,003
儲備		3,130,096	3,444,244
		<u>4,463,695</u>	<u>4,765,247</u>
非控股權益		135,516	226,598
		<u>4,599,211</u>	<u>4,991,845</u>
權益合計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為用戶就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提供有用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該項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指明綜合財務報告入賬之部分，其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概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資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該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將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該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該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貿易相關零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影音（「AV」）產品；及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等。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含於該計量。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AV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352,079	15,242,138	8,645,064	8,657,453	890,531	705,004	27,887,674	24,604,595	2,220,838	2,707,681	30,108,512	27,312,276
分類業績	397,045	613,073	(129,220)	151,611	(47,974)	15,693	219,851	780,377	91,798	87,763	311,649	868,140
企業支出淨額							(33,113)	(6,284)	-	-	(33,113)	(6,284)
融資成本							(116,119)	(208,100)	(6,707)	(3,517)	(122,826)	(211,617)
利息收入							33,257	55,775	20,507	18,539	53,764	74,314
分佔損益：												
一間合資公司	-	-	(1,502)	1,022	-	-	(1,502)	1,022	-	-	(1,502)	1,022
聯營公司	2,000	(35,007)	-	-	9,520	11,349	11,520	(23,658)	66	(83)	11,586	(23,741)
除稅前溢利							113,894	599,132	105,664	102,702	219,558	701,834
所得稅開支							(69,236)	(40,377)	(16,942)	(16,698)	(86,178)	(57,075)
本期溢利							44,658	558,755	88,722	86,004	133,380	644,759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香港	3,284	11,149
本期－其他地區	31,066	33,719
遞延稅項	34,886	(4,491)
	<hr/>	<hr/>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69,236	40,377
	<hr/> <hr/>	<hr/> <hr/>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力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以獨立上市方式，分拆其有關AV產品之ODM業務，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力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完成分拆通力集團後，本公司於通力控股之全部權益已經以特別中期股息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此後，通力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來自通力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71,140,000港元	86,004,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附註7)	1,328,868,255	1,303,538,91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附註7)	<u>1,344,829,300</u>	<u>1,312,802,305</u>

6.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一項為每股28.99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按通力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以實物分派的形式作出及支付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分派」）。根據分派，本公司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之完整倍數股份可收取一股通力控股股份。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389	550,78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71,140	86,004
	<u>111,529</u>	<u>636,785</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28,868,255	1,303,538,917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 獲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u>15,961,045</u>	<u>9,263,38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1,344,829,300</u></u>	<u><u>1,312,802,305</u></u>

8.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內蒙古TCL王牌」，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購儲備拍賣中心（「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及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如意區管理委員會（「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內蒙古TCL王牌同意出售及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同意收購由內蒙古TCL王牌所持有之兩幅位於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新華大街南側、東二環路東側之毗鄰土地（「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構建之全部樓宇（「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235,923,436元（相等於約296,509,000港元）。此外，內蒙古TCL王牌就該土地遷離將可獲得合共人民幣61,244,000元（相等於約76,971,000港元）之補償及獎勵，亦將可獲得內蒙古TCL王牌先前支付予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之增值稅、所得稅和入區保證金之退款合共人民幣9,730,000元（相等於約12,229,000港元）。該退款將由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支付。

由於三方協議於報告期末仍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方能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土地及樓宇已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含於流動資產中。

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6,1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40,068	2,156,914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175,582	97,892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有抵押	–	246,640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45,000	–
	1,460,650	2,607,644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9,195	402,346
	2,589,845	3,009,990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415,650	2,361,004
於第二年內	91,343	402,34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37,852	–
	2,544,845	2,763,350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45,000	246,640
	2,589,845	3,009,9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106,486,000港元及246,64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 (c)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805,5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187,000港元)。

10. 應付T.C.L.實業款項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48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0) 股每股1.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00港元) 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33,598,5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02,598) 股每股1.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00港元) 之股份	1,333,599	1,321,00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8,402,674、3,266,642及926,6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3.17港元及3.60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34,278,000港元發行12,595,91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2. 比較金額

已重列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本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5)。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全球經濟依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儘管中國經濟逐漸有所改善，但面對電視機行業生態不斷轉型，市場競爭愈趨激烈，電視機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利潤因而受壓。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堅守「速度與效率」為核心的發展策略，致力通過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組合、強化銷售渠道及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銷售量。然而，由於中國政府的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份退出後，中國市場對LCD電視機的需求下降，導致第三季中國市場銷售量未達預期目標。此外，本集團於今年初對市場需求判斷較為樂觀，原材料及產品庫存較多，原材料及產品價格下跌導致相關庫存需作出較大減值，加上由外來供應商提供配件而導致個別產品出現質量問題，額外增加售後服務成本。上述各項因素導致本集團業績未如預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8.88億港元，同比上升13.3%。毛利約41.00億港元，同比下降4.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4%下降至14.7%，費用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4.7%下降至14.4%。經營溢利約2.20億港元，同比下降73.5%。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淨利潤約0.45億港元，同比下降91.9%，淨利潤率為0.2%。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性收益，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除稅後淨利潤同比分別下降67.9%及89.2%。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40億港元，同比下降92.7%，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性收益則同比下降90.2%。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8.39港仙及3.04港仙（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為48.85港仙及42.25港仙）。

電視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共售出1,252萬台LCD電視機，同比上升15.4%。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7.6%達702萬台，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2.7%至550萬台，其中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1.0%至332萬台，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海外市場，也是繼中國市場以外最重要的增長動力來源。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6.7%，名列全球第三位。同時，本集團以18.2%的市場佔有率繼續高踞中國LCD電視機市場第一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百度旗下中國第一網絡視頻平台愛奇藝攜手進行戰略合作，共同發佈具有行業前瞻性的跨界新產品「TCL愛奇藝電視機TV+」(「TV+」)，開創跨界化智能雲終端產品的新形態。TV+專為中國互聯網家庭度身定造，在視頻內容提供、播放技術、互動操控體驗等方面實現全方位創新，是第一款真正具備互聯網元素的電視機產品。TV+擁有5.9毫米超窄邊框與29毫米厚度的超平機身，配備了頂級的雙核處理器及Android 4.2.2操作系統，並首創獨立四驅揚聲系統，營造真實的三維聽覺體驗，還實現了全方位語義操控。同時，用戶將可以在TV+上永久免費觀看超過20萬部高清視頻內容及全面覆蓋的熱門影視劇，內容每日更新。TV+的誕生不僅奠定本集團領先的產品競爭力，也強化其IT化營運經驗，大幅推動傳統電視機業務IT化轉型的前進步伐。

TCL近年不斷與荷里活進行多方面合作，在世界娛樂領域不斷拓展合作空間，並且以年輕及時尚的文化與娛樂元素實現其品牌國際化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位於美國荷里活星光大道的地標性建築「TCL中國大劇院」(TCL Chinese Theatre)內全球最大的IMAX影院正式啟用。「TCL中國大劇院」經過翻新後，無論在新增設施、技術升級，以至在IMAX 3D影院的技術層面和視聽效果上都得到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位於「TCL中國大劇院」前院的「TCL Square產品體驗館」(「TCL Square」)亦於同日正式開業。TCL Square是TCL在北美市場的首間產品體驗店，店內設置最新的高科技產品。「TCL中國大劇院」的重新開放和TCL Square的成立，全面展示了TCL的科技實力和國際化的品牌形象，讓更多美國以至全球的年輕人感受到藝術和科技結合的魅力。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之電視機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首三季 (千台)	二零一二年 首三季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12,520	10,849	+15.4%
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12,003	7,731	+55.3%
智能電視機	1,782	726	+145.5%
3D電視機	1,911	1,295	+47.6%
— 中國市場	7,022	5,971	+17.6%
— 海外市場	5,498	4,878	+12.7%
CRT電視機	895	1,658	(46.0%)
— 中國市場	18	150	(88.0%)
— 海外市場	877	1,508	(41.8%)
電視機總銷售量	13,415	12,507	+7.3%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量和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其營業額同比上升20.4%至183.52億港元，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二零一三年首三季的LCD電視機銷售量達702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17.6%。然而，由於中國政府的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份退出後，中國市場對LCD電視機的需求下降，導致中國市場第三季銷售量未達預期目標，加上原材料及產品庫存過高及價格下跌，導致相關庫存需作出較大減值，影響毛利率，中國市場之經營溢利同比下跌35.2%。

本集團持續深化「全雲戰略」，加速智能電視機的戰略佈局，積極完善3D電視機的開發，並持續加大推廣力度，帶動智能電視機及3D電視機的銷售量比重持續上升。二零一三年首三季，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為167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上升至23.8%，而3D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126萬台上升至二零一三年首三季的189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上升至26.9%。二零一三年九月份單月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其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達29.8%。

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新興市場部分國家匯率波動，嚴重影響本集團銷售量和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海外市場之營業額為86.45億港元，同比下降0.1%。但海外市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則同比上升12.7%達550萬台，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325萬台上升至二零一三年首三季的520萬台，佔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為94.5%。

新興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LCD電視機銷售量達332萬台，同比上升11.0%，其中越南的銷售表現最為理想，而澳洲的市場份額亦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把握新興市場向高端產品轉型的契機，通過導入智能電視機以調整產品組合，惟高端產品比重有待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拓展銷售網點，深入農村傳統銷售渠道及開拓城市連鎖渠道等，帶動銷售量提升。

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品牌差異化策略，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通過加速導入智能電視機等新產品以提升高端產品的銷售量比重，歐洲市場二零一三年首三季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達18.2%，同時提升了法國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份的市場份額至6.7%（根據GfK數據）。此外，本集團繼續改善供應鏈管理，將庫存維持在合理水平。北美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推出3個系列新產品，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繼續與亞馬遜保持網上渠道戰略合作，亦同時拓展全國性和區域性銷售渠道，提升TCL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研發

本集團積極加大研發投入，通過具前瞻性的產品技術與科技創新的結合，提升中高端市場的份額及其核心競爭力，致力將TCL打造成更具國際影響力的全球品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共獲得192項註冊專利，並於中國市場推出5個系列12款新產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發佈具行業前瞻性的跨界新產品TV+，不僅開創了智能雲終端產品新形態，實現互聯網和電視機的完美結合，而且亦開拓了縱貫垂直產業鏈與橫跨系統、內容及服務的電視機生態系統，為本集團在競爭日益加劇的智能電視機行業中取得先機。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電視機行業的整體增長速度仍然趨緩。然而，中國城鎮化進程穩步推進，傳統CRT電視機更新換代的需求持續，加上智能電視機普及化的帶動下，將繼續支持LCD電視機在中國及新興市場的發展。

隨著終端產品的多屏互動發展升級，促使IT企業加快進軍電視機行業，行業競爭加劇。智能電視機的競爭已經不再是單純的終端產品與終端產品之間的競爭，而是一個產品生態系統與另一個產品生態系統之間的競爭，電視機行業亦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在中國電視機智能化轉型升級的產業佈局中，本集團在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利用TCL在技術及資源上的優勢，致力持續深化「全雲戰略」，構建智能電視機的生態系統。同時，本集團在智能電視機的軟硬件平台上不斷創新，打造集「平台、內容、終端及應用」於一身的跨界智能終端產品，並與視頻內容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累積豐富的IT技術和營運經驗，鞏固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中國市場方面，憑藉本集團在品牌、產品、銷售渠道及營運方面的領先優勢，鞏固在智能電視機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完善4K超高清電視機的產品佈局，進一步提升高端產品的競爭力及銷售量比重。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擴大產業鏈整合，降低成本和費用率，並加快周轉速度，提升產品毛利率，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三至六級市場的銷售渠道和專賣店建設，提升單店效率及市場滲透率，促進電子商務渠道發展及加強線上線下資源整合，以進一步提升在中國市場的份額。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速度、效率和成本控制為核心的發展策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的品牌建設和市場推廣投入，在現有終端推廣的基礎上，增加線上投入的比重，塑造「年輕化、時尚化、國際化」的品牌形象，致力提升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和市場份額，保持業務健康快速增長。本集團積極把握新興市場的發展機遇，致力提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及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比重，並將引入4K超高清電視機產品系列，積極開拓銷售渠道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預期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在新興市場將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拓展海外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歐洲及澳洲市場的潛在銷售契機。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在歐洲及北美市場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品牌投入，提升新產品在重點市場主流渠道的上市速度及銷售量。

本集團將貫徹以「速度與效率」為核心的發展策略，銳意通過產品創新、成本優化、產品競爭力及價格策略為消費者帶來高性價比的產品，積極強化銷售渠道和品牌建设，進一步提高銷售量及市場份額，全力爭取實現二零一三年全年1,800萬台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優勢，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在產品、研發和管理等多方面戰略合作的協同效應，充分發揮一體化垂直整合的優勢，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電視機市場的領先地位，將TCL打造成更具國際影響力及綜合競爭力的全球品牌，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8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內有以下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擬透過通力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以獨立上市方式，分拆其有關AV產品之ODM業務。經聯交所批准後，通力控股之分拆及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詳情已載於通力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完成分拆通力集團後，本公司於通力控股之全部權益已經以特別中期股息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此後，通力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光電科技」，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進一步收購而深圳TCL光電科技同意出售俱樂部之會籍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B8棟2-7層A-H型201-708單位及D4棟6層全層之物業及配套服務的獨家佔用權及使用權）作辦公室及工業研究用途，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1,416,000元（相等於約63,756,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通力集團分拆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稱「該等買方」)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各自轉讓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之土地的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轉讓」)。轉讓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相等於約91,14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3,925,205,000港元，其中1.8%為港元、38.2%為美元、56.6%為人民幣、1.9%為歐元，而1.5%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925,205,000港元，較計息貸款額2,977,560,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借貸還款期為一至三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附註9所披露外，本集團以215,42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為214,403,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88,050,000港元及719,73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及定期存款為804,045,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40,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92,000港元)及461,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614,000港元)。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配合其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9,148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34,181,658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用之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於期內從市場購入合共1,500,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為購入該等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9,26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D.1.4、E.1.2及F.1.1之情況除外。偏離F.1.1之原因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維持相同，而偏離A.6.7、D.1.4及E.1.2之原因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概述之情況維持相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主席)、吳士宏女士及曾憲章博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